作者簡介

周聰俊,1939年生,台灣台北人。1965年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,1975年及1981年先後兩度再入母校國文研究所深造,1978年獲文學碩士學位,1988年獲博士學位。曾任台灣科技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教授。著有《說文一曰研究》、《饗禮考辨》、《裸禮考辨》、《三禮禮器論叢》等書。

提 要

《說文》之爲書,以文字而兼聲韻訓詁者也。其書據形說字,旨在推明古人制字之由,凡所說解,多能參稽眾議,定於一尊。其或間存別說,而出一曰之例者,所以示愼也。蓋以世當東漢,形體既遞有譌變,古義亦容有失傳。是故眾說紛如,各逞所見,則雖以許氏之博學通識,復師承有自,而於是非去取,亦非易事。故凡有所疑,則兼錄別說,不囿己見。通攷《說文》,出此例者凡八百有餘事,凡稱一曰、或曰、又曰、亦曰、或云、或說、或爲、一云、一說、或、亦、又諸名者,皆此類也;而未明箸一曰之文者,亦多有之。此蓋許書之顯例也。惟文字肇端,有義而後有音,有音而後有形,造字者因音義而賦形,所賦之形必切乎其義,而義亦必應乎其形。是故造字之時本一形一音一義,此理之當然也。是凡形有二構,音有二讀,義有兩歧者,其中必有是非可說,蓋可知也。學問之道,後出轉精,自清代以來,究心《說文》者既眾,往往各有創獲,足以補苴舊說;兼以古文字之出土整理,於文字遞嬗之迹,頗能攷見,故在昔許氏之所疑,今有可斷其是非者矣。本篇之旨,即在探究許書所存形音義一曰別說之是非。凡許書所存別說符於形義密合之準則者,則申證之。其未密合而有可商者,則舉以質之。疑而未能決,或疑似後人增益者,則錄以存參。字音重讀或三讀者準之。



次

序	
凡例	
第一章 申 證	1
第一節 字形一曰之申證	1
一、本說非而一曰是者	2
二、一曰申釋字形為是者 ······	13
第二節 字音一曰之申證	14
一、二讀皆擬其音者······	15
二、二讀皆明叚借者	22
三、二讀或擬其音或明叚借者	23
第三節 字義一曰之申證	31
一、一曰以證本義者······	32
二、一曰以釋本義者······	49
三、一曰以說引申者	51
四、一曰以辨異實者	57
五、一曰以別異名者	62
六、一曰以備殊說者	77
第二章 質 難	83
第一節 字形一曰之質難	
一、本說是而一曰非者·····	

	本說一曰皆非者	97
三、	一曰申釋字形為非者	107
第二節	字音一曰之質難	109
	一曰之讀實屬叚借而音變者	110
第三節		
	一曰之說實屬叚借義者	112
	一曰之說實有謬誤者	
三、	一曰之義實屬方言叚借者	159
第三章 百	存 疑	167
第一節	字形一曰之存疑	167
	本說是而一曰有可疑者	167
	疑係傳鈔譌亂者	170
第二節	字音一曰之存疑	172
	一曰之讀無所承者	172
_,	二讀推諸古音本同者	174
第三節	字義一曰之存疑	176
_,	本說一曰之義本同者	176
_,	一曰二字疑衍者	179
三、	其 他	181
參考書目		189
索 引		201